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新北主人字第 10606709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新北主人字第 10706037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新北主人字第 10900776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新北主人字第 1110007127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依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任免遷調辦法)辦理。

二、名詞定義

- (一) 屆滿期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計算所屬各主辦人員之現職年資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其現職年資滿 4 年者(僅機關名稱修正或改隸，或配合組織調整或改制，原任機關並未與其他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而原職務改派相同或其他職務者，其現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 偏遠地區：依「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服務偏遠地區激勵措施」規定，偏遠地區係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坪林、烏來、石碇、平溪、瑞芳、雙溪、貢寮、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及八里 12 個地區。

三、辦理方式

- (一) 每年 1 至 3 月為主動協商期，協商以「跨行政區遷調」為原則，但主辦人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同行政區內遷調：
 - 1、機關遷調學校或學校遷調機關者。
 - 2、服務偏遠地區者。
 - 3、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
 - 4、養育 2 名國小以下子女者。
 - 5、年齡 60 歲以上者。
 - 6、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姻)親一親等，具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且有同居事實需照顧者。
- (二) 每年 4 至 8 月為本處就未主動協商辦理遷調者或協商未達成結果者，依前款原則，統籌辦理。

四、作業期程

- (一) 前置作業：
 - 1、每年 11 月公布次年度屆滿期限之主辦人員名冊。
 - 2、每年 12 月召集屆滿期限之主辦人員召開先期會議，告知職期遷調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 3、主辦人員如有符合任免遷調辦法第 21 條得連任或延長任期之情形，應於當年度 2 月底前將相關證明繳交本處，經提送本處及所屬主計

機構甄審委員會討論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再由本處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

- (二) 協商作業：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由屆滿期限之主辦人員以前點第一款辦理方式主動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報至本處，由本處統籌辦理。
- (三) 遷調作業：每年 4 至 8 月，未主動協商辦理遷調者或協商未達成結果者，由本處公告積分及選填志願序位後，統籌辦理公開選填志願作業。
 - 1、本市主計人員經內陞或遷調程序服務偏遠地區者，優先依積分高低排列選填志願順序，惟調整後之序位排名，與原積分之序位排名差距，應小於當年度同序列職期遷調人數之 1/2。未經分配之序位，再由其餘人員依積分高低排列依序填寫志願順序。
 - 2、積分相同者，依年資、考績、獎懲、綜合考評及年齡之條件逐項比序，並以該項目之積分高(或年長)者為優先，若遇各項條件均相同時，再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職缺控管：當年度執行職期遷調作業期間出缺之主辦職務，得由本處視業務需要，併入職期遷調作業。
- (五) 結果公告：遷調結果將公告於本處網頁。

五、積分計算

- (一) 積分組成(計算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年資：近 10 年於本市任主計人員之年資，主管人員 1 年為 1 分，非主管人員 1 年為 0.5 分；滿半年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未滿半年者，折半計分；最高採計至 10 分。
 - 2、考績：近 5 年於本市任主計人員之考績，甲等為 2 分，乙等為 1.6 分，最高採計至 10 分。
 - 3、獎懲：近 5 年於本市任主計人員辦理主計相關事蹟之獎懲，嘉獎(申誡)一次為±0.2 分，記功(記過)一次為±0.6 分，記大功(記大過)一次為±1.8 分，最高採計至 5 分(獎懲以獎、懲令核定日期為準)。
 - 4、綜合考評：由本處就職期遷調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及領導統御等因素綜合考評，最高給予 5 分。
- (二) 曾因符合任免遷調辦法第 21 條得連任或延長任期之情形而准予連(延)任者，其連(延)任當年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之積分，不予採計。但係應本處考量業務面有留任需要或因養育未滿 3 足歲以下之子女者除外。

六、派任作業

經完成遷調公告後，本處人事室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派令發布事宜；主辦人員接奉派令後應於 1 個月內至新機關、學校報到。

七、本原則自核定日起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之。